

建构“民族”简单得多；经由学术研究与政治安排，一个个“民族”群体被认定、识别而加入国族之中，并以国家之民族政策来弥补边疆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弱势地位。然而在“民族”群体认同中，及以“民族”为单位争取群体在国家内的地位与利益之情况下，常让个人失去其作为“国民”之反思性与行动力；在民族文化与民族宗教之大熏下，更常让民族内的性别、阶级、世代、圣俗间之剥削与不平等被遮掩。看来，近代中国之民族国家建构有一未竟之功，那便是造“国民”（或公民）。本文所称，对“历史”及当代社会现象的反思性观察、解读，便是期望藉此能让人们对“过去”及“现在”，对“边疆”及“主体”，对外在现象与自我，均有一些新知与新的了解。这样的新知与对自我的了解所创造的“个人”，一个个具反思性之现代“国民”，应是理想中“多元一体”中国的主要构成“单元”，而边疆在这样的“新多元一体格局”中自然将化为无形。

## 【论 文】

### 制度移植的动力与困境<sup>1</sup>

#### ——北洋军阀时期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构建路径与效应分析

张 健<sup>2</sup>

摘要：北洋军阀是近代中国的一股特殊政治力量，它移植了西方现代国家制度，为中华民族构建奠定了基础性的政治框架。北洋政府延续与维系了五族共和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结构，肯定了中华民族的整体性及其内部多样性，并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框架下，从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展开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构建与整合，进一步提升了中华民族的整体性和凝聚力。同时，这一时期也暴露了中华民族构建过程中的深层次困境，如民主制度流于表象，民族文化内在冲突等。北洋军阀及其移植的西方竞争性政党制度无力应对这种困境，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强有力的权威性领导主体——集权化政党。这说明民族共同体构建的道路应该是多元和多样的，应符合每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与发展现状。这也为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的探索，提供了理论与实践基础。

关键词：北洋军阀，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困境，政党

自秦汉始，中国就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多民族王朝国家的体制内，伴随民族间的交往交流交融，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不断增强。然而，近代中国的衰落与西方列强的强势入侵，迫使中国在内忧外患的形势下，开启了变革与革命。构建现代民族国家成为近代中国的选择，而中华民族共同体也开启了更为自觉的建构历程，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言：“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sup>3</sup>

近代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转型与建构，既有转折性又有连续性，是一个不断探索调试的过程。正如李大龙先生所言：“从传统王朝国家向近现代主权国家转变的视域，重新构建适合阐述中华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9年第2期，第167-178页。

<sup>2</sup> 作者为云南大学《思想战线》编辑部副教授。

<sup>3</sup>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大地政权更迭和人群凝聚交融轨迹的话语体系，不仅是迫切的现实需要，也是学界应该担负起的重要使命。”<sup>1</sup>但从当前学界的研究看，研究主要集中在晚清至辛亥革命前后和抗日战争时期。而对中国现代民族国家的最初实践阶段——北洋军阀时期，给予的关注相对不足。北洋军阀时期，中华民国移植了西方现代国家制度，使“政权结构和族群凝聚引向主权国家”，<sup>2</sup>为中华民族构建奠定了基础性的政治框架。就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而言，这一转型时期有着独特的历史价值，它改变了清末以来王朝国家进行民族整合的传统模式，在现代民族国家框架内展开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构建。而中华民国初期对西方资本主义制度的整体性移植，应该说既带来了动力，产生了一定的积极效果，但也暴露了制度移植的“水土不服”，中华民族共同体建构陷入深层困境。其根本原因是西方资本主义制度，无法适应中国现代化转型需要，这就需要对构建主体进行根本性变革，从而集权化的政党体制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的核心力量。北洋军阀政府之后，政党成为中国特色民族构建与整合的主体，也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的中国道路逐渐明晰。

### 一、明确中华民族的整体性及其内部结构：五族共和的延续与维系

北洋军阀政府作为中华民国的代表，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首先是明确肯定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整体性和内部的多民族结构。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中国仍然面临中华民族分裂的危机，为了维护多民族的共同体结构，也为了巩固自身的统治，北洋政府进一步明确了“五族共和”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结构。1912年3月25日，袁世凯在接任临时大总统伊始就发布《劝谕蒙藏令》，认为：“现政体改革，连共和五大民族均归平等。本大总统坚心毅力，誓将一切旧日专制弊政，悉行禁革。蒙藏地方尤应体察舆情，保守治安。……并望各王公、呼图克图、喇嘛等，于中央大政及该地方兴应革事宜，各抒政见，随时报告，用被采择。务使蒙、藏人民，一切公权、私权均与内地平等，以昭大同而享幸福，是所至望。”<sup>3</sup>并由内务部批准成立“五大民族共和联合会”，确立了“以扶助共和政体，化除汉、满、蒙、回、藏畛域，谋一致之进行为宗旨”。<sup>4</sup>

北洋政府对“五族共和”思想的延续与贯彻，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中华民族分裂危机和边疆危机的考虑，但这也并不否认五族之外民族的存在。北洋政府始终坚持中华民国的人民是中国境内多民族的共同体，不分种族，一律平等。这一主张在北洋政府时期的宪法性文件中均给予明确规定。1913年4月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中规定：“中华民国永远为统一民主国。（第一条）中华民国国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国土及其区划，非以法律不得变更之。（第二条）中华民国人民，于法律上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别，均为平等。（第四条）”<sup>5</sup>1923年10月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贿选宪法”）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部正式宪法，其中亦明确规定：“中华民国国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国土及其区划，非以法律，不得变更之。（第三条）凡依法律所定，属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人民。（第四条）中华民国人民于法律上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别，均匀平等。（第五条）”<sup>6</sup>通过宪法性文件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结构进行明确的规定，反映了当时政府和民众对多民族统一国家的认识更为明确，同时也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维系提供了法律依据和舆论导向。在北洋政府统治期间，任何有损中华民族统一的行为均激起各族民众的强烈反抗，任何掌控北京政府的军阀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都在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这一底线问题上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抗争。

<sup>1</sup> 李大龙：《对中华民族（国民）凝聚轨迹的理论解读》，《思想战线》2017年第3期。

<sup>2</sup> 李大龙：《东亚“天下”传统政治格局的形成及演变趋势》，《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5年第2期。

<sup>3</sup> 《中国大事记》，《东方杂志》1912年第8卷第11号。

<sup>4</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926页。

<sup>5</sup> 张晋藩：《中国宪法史》，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441页。

<sup>6</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47页。



“五族共和”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内部结构，在当时是积极和进步的。但面对内部已经存在的民族共同体，如何抵制分裂倾向，进而增强多民族共同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仅仅靠思想和宣传是不够的，必须转化成具体的民族政策。北洋政府在这一问题上，既延续了南京临时政府的部分政策，也吸收了封建王朝处理民族问题的经验，其中核心之处在于确立少数民族与汉族作为族群单位的平等，通过优待少数民族原有统治阶层，维持和赋予其固有统治权力，从而实现多民族共同体的整体性。

近代中国的多民族共同体能够从封建王朝和平、完整的过渡到中华民国，针对满清贵族和少数民族上层的优待政策功不可没。北洋政府在其统治期间，基本执行了这些优待条款，并根据情况进行了一定的增减。1912年4月，在京蒙古王公那彦图等向刚刚成立的北洋政府提出了给予蒙古特殊待遇的十一条。经过袁世凯和参议院修改、审议后，于8月19日颁布，即《蒙古待遇条例》，内容包括：“嗣后各蒙古均不以藩属待遇，应与内地一律；中央对于蒙古行政机关，亦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样。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辖治理权，一律照旧。内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爵各位号，应予照旧承袭，其在本旗所享之特权，亦照旧无异。唐努乌梁海五旗、阿尔泰乌梁海七旗，系属副都统及总管治理，应就原来副都统及总管承接任职之人改为世爵。蒙古各地呼图克图喇嘛等原有之封号，概仍其旧。各蒙古之对外交涉及边防事务，自应归中央政府办理；但中央政府认为关系地方重要事件者，得随时交该地方行政机关参议，然后施行。蒙古王公、世爵俸饷，应从优支給。察哈尔之上都牧群、牛羊群地方，除已开垦设治之外，可为蒙古王公筹划生计之用。蒙古人通晓汉文，并合法定资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职。”<sup>1</sup>

北洋政府还将针对少数民族上层的优待政策正式写入《中华民国约法》中，“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辞位后优待条件、清皇族待遇条件、满蒙回藏各族待遇条件，永不变更其效力。其与待遇条件有关系之蒙古待遇条件，仍继续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变更之。”<sup>2</sup>这种优待和笼络少数民族上层的政策一直贯穿于北洋军阀统治时期，1924年11月，黄郛摄政内阁曾做出修改清室优待的决定，但遭到了满、藏、蒙等少数民族上层的反对，因此，段祺瑞又重新肯定了针对满、藏、蒙等少数民族上层的待遇条件不变。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维系了中华民族的多民族共同体结构，但这种维系方式主要还是以多民族的联合为导向，优待民族上层，肯定其管辖权力，但较少涉及各民族的普通民众。因此，这种联合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民族上层之间的联合，即通过分享统治权力而维持共同体的存在，但无法调动普通民众参与的民族构建无疑是空洞的。任何措施都只能在具体的时空条件下做历史性的判断，北洋政府统治时期，中国面临着严峻的民族危机，国内处于军阀割据的局面，北洋政府的阶级利益和统治能力又决定了它不愿也不能广泛动员底层民众，通过全国范围内的民主革命的方式进行民族共同体构建。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而言，维持共同体的完整和统一是首要目标。少数民族上层作为本民族的精英，在特定历史阶段，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蒙古待遇条例》和《待遇西藏条例》可以看出，北洋政府赋予民族上层权力的前提，就是其承诺维护国家统一与共和政体，而这在当时确实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例如内蒙古王公从库伦返回，并公开声明反对外蒙古“独立”，到1915年签订《中俄蒙协约》后，外蒙古也由“独立”改称“自治”。因此，就当时客观的历史条件而言，这种族际整合方式的必然性和积极意义是不容忽视的。

## 二、现代民族国家框架下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路径

<sup>1</sup> 《中国大事记》，《东方杂志》1912年第9卷第4号。

<sup>2</sup> 章伯锋，李宗一：《北洋军阀1912-1928》第一卷，武汉出版社1999年版，第728页。



中华民国成立后，不但确认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整体性及内部多元性，而且开展了一系列构建与整合的措施。相比于清王朝，中华民国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构建与整合，具有根本性的转变，其最核心的就是中华民国移植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框架。虽不完善，但至少在形式上具备了民族国家的样式。这使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构建，不但向现代民族国家的方向发展，而且切实具备了制度性支撑，形成了一系列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政策。

### （一）议会民主的样式与表象

民族内部成员公平享有民主权利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的重要环节。民主是近代中国政治追求的重要目标，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的核心要件。从清末新政到中华民国成立，民主思潮既是政治运动的重要动力，也伴随政治运动得到进一步的宣扬。北洋政府时期，虽然是军阀统治、割据混战，但其统治仍然打着“民主共和”的旗号，在民主权利的规定和实现方面，都在继续向前推进。

北洋政府期间，民主权利首先是通过宪法性文件给予明确规定。《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中专门设置“国民”一章，并列举了中华民国人民的权利与义务，“凡依法律所定属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人民。（第三条）中华民国人民，于法律上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别，均为平等。（第四条）中华民国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监禁、审问或处罚。人民被羁押时，得依法律以保护状请求法院，提至法庭审查其理由。（第五条）中华民国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第六条）中华民国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第七条）中华民国人民有选择住居及职业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第八条）中华民国人民有集会、结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第九条）中华民国人民有言论、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第十条）中华民国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第十一条）中华民国人民之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处分，依法律之所定。（第十二条）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诉讼于法院之权。（第十三条）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请愿及陈诉之权。（第十四条）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第十五条）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从事公职之权（第十六条）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纳租税之义务。（第十七条）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义务。（第十八条）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义务。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第十九条）”<sup>1</sup>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到《中华民国约法》，再到《中华民国宪法》，其中均对中华民国国民的权利与义务做出了更为全面和详细的规定，而且这种规定是不分种族的，预设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成员之间的同质性身份，这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的重要内容。

民族作为国家内部的人群共同体，国家政权是民族意识形成的重要中介和凝聚机制，民族群体通过掌控某一具体的权力，而实现对国家相应的归属感。应该说，南京临时政府采用代议制的形式，对民众掌控国家政权已经进行了初步的构想，北洋政府在此基础上又进行了更为具体的制度设计。1912年8月10日，北洋政府公布了《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参议院议员选举法》、《众议院议员选举法》三个重要法案。确定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其中参议员共274名，其名额分配方式为：各省省议会每省选10名；蒙古选举会选27名；西藏选举会选10名；青海选举会选3名；中央学会选8名；华侨选举会选6名。众议员596名，以各地方民选议员组成，每八十万人选议员一名（人口不满八百万，得选议员10名）。北洋政府对国会这种两院制的政治设计，兼顾区域结构和人口比例，是有其合理意义的。

北洋政府对参众两院的设计，还特别兼顾了边疆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在《参议院议员选举法》和《众议院议员选举法》中，都对民族地区的选举名额和选举方式进行了专门的规定。蒙古、西藏、青海地区的参议员名额均高于其他省份，而且这三个地区的众议员名额与参议员相同；在蒙古、青海选举会以各族王公世爵或世职之组织确定选举区。在西藏，选举会由达赖喇嘛及班禅

<sup>1</sup> 张晋藩：《中国宪法史》，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441页。



喇嘛会同中央驻藏办事长官遴选相当人员，分别于拉萨及札什伦布组织选举；<sup>1</sup>在选举人的资格上也有所变通，一般要拥有值五百元以上不动产才有资格被选为议员，“但于蒙藏青海得就动产计算之”。<sup>2</sup>这些针对民族地区的规定，能够更有效的吸收少数民族成员参与到国家政权体系中，增加各民族对中华民国的认同，进而增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

当然，从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再到曹锟贿选总统，上演着一幕幕与民主旗号背道而驰的闹剧，这也暴露了北洋政府所谓民主的虚伪性。这些闹剧均在民众的抗议声中草草收场，恰恰说明了从清末到民初的民主宣传与民主实践，已经在国民心目中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内化，破坏民主的行为恰恰从负面刺激了民众的民族意识。正如托克维尔分析的那样：“对于一个坏政府来说，最危险的时刻通常就是它开始改革的时刻。……当时被消除的所有流弊似乎更容易使人察觉到尚有其他流弊存在，于是人们的情绪便更激烈：痛苦的确已经减轻，但是感觉却更加敏锐。”<sup>3</sup>伴随着革命派发起的抵抗运动，在民主与专制的一次次交锋中，民众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也在进一步增强。

## （二）国民经济的发展与平衡

在宗教力量式微，世俗化进程逐步加剧的过程中，民族国家实质上成为民族共同体实现自身利益的权力机制，而经济利益在其中处于基础性地位。因此，民族共同体的构建某种程度上是内部群体利益自觉基础上的一种利益联合。对于具体的民族国家而言，民族共同体构建需要在制度设计上实现民族内部群体的利益，并在有着不同资源禀赋和经济结构的群体间形成相对独立和稳定的经济系统，从而营造彼此间的依赖感和对共同福利的关注。这种共同的物质福利，能够“给予共同体内每个人以生活于共同体社会更多的利害卷入，将其切身的经济利益转化为对新的共同体的忠诚和自我意识”。<sup>4</sup>

中华民国成立后，边疆民族地区作为国家共同体的组成区域，其经济发展水平与内地差异较大，而经济整合是族际整合的重要手段。为了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经济纽带，北洋政府延续了清末和南京临时政府开发边疆民族地区的政策。1912年7月，北洋政府成立了“五大族生计会”，“开通民智，利用厚生，务使一般人民皆能自谋生活，得享共和幸福为宗旨”<sup>5</sup>，推动边疆民族地区农牧业、工矿业的发展。1912年9月，成立蒙藏交通公司，加速民族地区的交通建设。同时，进一步通过移民等方式加强垦荒实边工程，并设置屯垦官吏，如“新疆青海屯垦使胡瑛，青海屯垦督办吴佩孚，东北边防屯垦督办张作霖，西康屯垦使刘成勋等。”<sup>6</sup>

北洋政府对民族地区的开发加速了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但也对民族地区造成了一定的压迫和剥削。北洋政府以保护蒙古各旗土地为旗号，颁布了《禁止私放蒙荒通则》和《垦壁蒙荒奖励办法》，其实质目的是掌控蒙古土地所有权，以此增加中央财政收入。此外，割据蒙古的军阀和地主官僚进入蒙古，掀起了大规模的“开垦蒙荒”活动，致使蒙古民众失去大量土地，生活日益困苦，“垦地日广，牧场益狭……蒙官之权力渐失，蒙民之生计日蹙”。<sup>7</sup>进而在一定程度上激化了民族矛盾。

北洋政府的经济政策还突出表现在推动民族经济发展方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维系，经济结构一直是其中的重要因素，但王朝国家时期是自然经济基础上的经济结构的依存关系。这种依存关系是宏观和松散的，很难将个体利益导向对国家共同体的认同。而对于民族国家而言，内部资

<sup>1</sup> 参见李鸣：《中国近代民族自治法制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89 页。

<sup>2</sup> 李鸣：《中国近代民族自治法制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90 页。

<sup>3</sup> [法]托克维尔著、冯棠译：《旧制度与大革命》，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210 页。

<sup>4</sup> Hans Kohn, *American Nationalism: An Interpretative Essay* (Greenwood Publishers, Westport, Connecticut, 1957), p.41.转引自：任军锋：《地域本位与国族认同》，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1 页。

<sup>5</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76 页。

<sup>6</sup> 李国栋：《民国时期的民族问题与民国政府的民族政策研究》，民族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9 页。

<sup>7</sup> 蒙古族简史编写组：《蒙古族简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44 页。



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要求形成国内共同市场，通过国家权力维护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合法权益，并在国际贸易上提供政策支持和保护。北洋政府统治期间，国内政治割据处于分裂状态，但这一时期国内经济，特别是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却迎来了一个黄金时期。这其中固然有外部环境相对宽松的因素，但北洋政府的政策效应也不容忽视。

北洋政府对于民族经济的恢复与发展颁布了诸多法令文件，首先是放宽工商业注册限制，简化工商业办理手续。在1913年北洋政府工商部的指令中规定：“遇呈请办矿或奉部令行查事件如需实地调查，予限二十日，如仅验看资本察阅契据，予限十日，即须核夺、呈报，不得有意稽延。”<sup>1</sup> 只要符合注册规定，就应该给予及时办理，并规定工商业者可以在其营业所在地进行注册，从而简化了商业注册中的繁杂手续。其次是对新办企业给予保息等直接支持。在《公司保息条例》中规定：“政府为发达实业起见，拨出公债票2000万元，作为保息基金，每年以其利息，对于新设立的公司股本保息。保息时限为开机制造之日起三年。”<sup>2</sup> 再次是降低或减免民族工商业产品的捐税，增强民族经济与国外资本的竞争能力。厘金和苛捐杂税增加了民族工商业的负担，降低了民族工商业产品的竞争能力，是近代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障碍。为此，北洋政府对不同商品的厘金和捐税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如“针对机械制品西式货物输出外国者，免除一切厘金；机械制品西式货物运销国内者，经过第一税局纳一次正税后，除京师崇文门落地税外，免除一切税厘；机械制品或货物之正税，或依现行输入税率缴纳，或纳从价5分，由纳税者自由选择。对于机制面粉免征一切关税、常关税及内地厘金等。另外，对于机制西式货物以外的产品、工业原料、矿产等税收都或减或免。”<sup>3</sup>

从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的视角看，北洋政府推动民族经济发展的政策，重要之处就是营造了自由经济的市场环境，通过减低内部行为的交易成本，使得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和内聚力增强。虽然由于当时环境所限，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仍然步履维艰，但这种民族共同体构建的路径却是值得进一步深思的。同时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直接壮大了无产阶级队伍，在与国外资本的竞争中，民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成为政治精英和文化精英之后，更为切身体会到帝国主义压迫的群体，其中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也更为自觉，经济领域成为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重要战场，如“爱国”口号下的抵制外货运动，工人阶级的大罢工运动等等，使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中华民族内进一步扩展和深化。

### （三）民族文化的调适与冲突

民族共同体作为族群共同体的特殊类型，共同文化是民族认同的核心要件。而且这套文化价值能够穿越时空，追溯久远，并为民族共同体的行为模式提供价值诠释和信念支撑。这也是中华民族从自在到自觉，延续数千年的重要原因。从鸦片战争开始，中华民族遭遇了强大的外来冲击，但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传统文化一直是主流精英坚守民族性的最后阵地。但近代中华民族的构建不仅需要维持民族文化的民族性，同时也是一个推进现代化，注入现代性的过程。而民国初期的国内外形势，使得民族文化协调发展的难度增大，甚至出现了民族文化内在分裂与紧张的问题。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在民族文化问题上注意消除封建专制内容，力求符合民主共和的理念，但对待传统文化采取了批判接受的态度，并未一概否定。北洋政府上台后，对于民族文化的塑造却回到了尊孔崇儒的老路上。1913年的《天坛宪法》（草案）明确规定：“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之本”，<sup>4</sup> 1915年2月的《颁定教育要旨》确立了教育的七项宗旨：“爱国，尚武，崇实，法孔孟，重自治，戒贪争，戒躁进”。<sup>5</sup> 为了将这一思想贯彻到各个层次的教育中，重新确定儒

1 张静如：《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中国社会之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版，第17页。

2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746页。

3 王玉灵：《北洋政府经济立法及其实效分析》，《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4 张晋藩：《中国宪法史》，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441页。

5 孙培青：《中国教育史》（第三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63页。



学为学校教育的必须课程。1915年的《特定教育纲要》规定：“中小学校均加读经一科，按照经书及学校程度分别讲读，由教育部编入课程”，而大学阶段则设立经学院，“专以阐明经义发扬国学为主，按照各经种类，分立科门”。同时还对教师提出学儒要求，应“研究性理，崇习陆王之学，导生徒以实践……主张力行致知之说，务实务用”<sup>1</sup>。客观上讲，儒家文化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部分，其中蕴含着丰富哲理与智慧，是需要传承与发扬的。但袁世凯政府所推动的尊孔崇儒运动，其本质是借文化之名，求专制之实。特别是其复辟野心暴露之后，儒家文化，乃至整个中国传统文化皆成为众矢之的，这也成为新文化运动兴起的重要原因。

袁世凯之后，北洋政府调整了民族文化构建的方式，恢复了民国建立之初的民主共和宗旨，1919年4月的北洋政府教育部教育调查会议决定国民教育的宗旨修改为“养成健全人格，发展共和精神”。<sup>2</sup>而在具体措施上，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有着直接影响的当属白话文和国语的推行。1917年10月，第三届全国教育会联合会议决《推行注音字母以期语言统一案》，“请教育部速定国语标准，并设法将注音字母推行各省区，以为将来小学国文科改国语科之准备”<sup>3</sup>。1918年10月，北洋政府教育部正式公布注音字母，供各地推广。1920年又正式规定，凡国民学校都废止所用文言文教材，代之以现代语体文。语言是文化的载体，同时也是“融洽国民感情的媒介，是个人求知识，谋职业的应用，是服务于民族国家，尽一个国民应尽责任的应用工具”。<sup>4</sup>对于多民族国家共同体而言，统一国语推行的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北洋政府对于国语的推行，也扩展至边疆民族地区。

中华民国作为五族共和之国家，在北洋政府看来，各民族使用共同的语言是中华民族构建的应有之义，也是消除军阀割据，增进国内统一的必要手段。1920年，北洋政府教育部对民族地区的国语教育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吾国五族之民果用一致语言，自无不同之意志，同心协力，息内争而防外患，除偏见而护共和，五族之幸，民国之幸。”<sup>5</sup>1920年3月15日，在当时的教育部第103号训令中就对蒙藏语文教育作了详细的规定：“拟自明年起，特别区域所属道县之师范学校，实业学校教授各种学科及国语、外国语之外，加授蒙语或藏语，以储通译之人才，即为推行国语之预备。其为蒙藏人特办之初等中等学校，均应注重国语，注重国语之法，即使上项毕业生先以蒙藏语教授蒙藏人使之习国语。俟彼等所习国语之稍有进步，直以国语教授种种科学。”<sup>6</sup>

北洋政府统一国语的举措对于民族文化塑造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内部割据分裂局面的影响，其实际效果是有限的，特别是对于边疆民族地区，还只是停留在政策导向层面。而在北洋政府统治期间，对于中华民族文化构建冲击最大的还是新文化运动的兴起。中华民族意识首先觉醒的知识文化精英，面对民国初年的形势，不得不重新陷入沉思。西方科技已经引入，但民族仍然无法独立；民主国家已经成立，但专制统治、割据混战仍在继续，中华民族富强之路究竟何在？而这时一批具有西学背景的知识分子开始将反思焦点集中在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传统文化上。认为中华民族衰落的根本原因还是在于传统文化，儒家文化本质上是与封建专制相适应的文化系统，无法适应民主科学的要求，更无法满足民族竞争的需要。因此，中华民族欲求得生存、求得富强，就必须彻底消除传统文化的束缚，引入先进文化对其进行全面改造，而当时的先进文化只能是强势的西方文化。

文化是民族凝聚最根本的纽带，对于中华民族这样拥有数千年文明史的超大型民族共同体而言，传统文化瞬间而彻底的否定，中华民族自我认同和凝聚就会极度乏力。而长时段文化积淀在

<sup>1</sup> 孙培青：《中国教育史》（第三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63页。

<sup>2</sup>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06页。

<sup>3</sup> 《推行注音字母以期语言统一案》，《教育杂志》1917年第9卷第11号。

<sup>4</sup> 蔡元培：《国语的应用》，《国语月刊》1922年第1卷第1期。

<sup>5</sup> 《蒙藏教育应注重语文》，《新编民国法令大全》，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第1053页。

<sup>6</sup> 《蒙藏教育应注重语文》，《新编民国法令大全》，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第1053页。



民众心中所形成的集体无意识，又不可能在短期内吸纳和内化西方文明，这就极易造成民族文化本身的失调和紧张，这与民族主义驱动下的民族共同体构建形成了深层次的悖论。面对传统文化的危机，部分文化精英也试图调适民族性与现代性的冲突，例如梁漱溟就对中国文化、西方文化和印度文化进行了不同路向的说明，避免了价值优劣的选择，以此作为守护中国文化的合理性基础。但这也始终无法正面解决坚守民族传统和实现民族强大的矛盾。而在新文化运动的激荡下，许多思想流派也开始兴起、分化，如自由主义、国家主义等等，试图调和或重塑中国主流文化，使得整个思想领域呈现出更为复杂的局面。但就民族共同体构建而言，构建主流或者主导性的民族文化又是必不可少的环节。

北洋政府期间，民族文化的内在冲突，也折射出了外源型现代化的国家在构建民族文化时的两难。从世界各国的民族文化转型来看，民族文化塑造中普遍存在着民族化与现代化的内在矛盾，都需经历民族性与现代性的调适过程。对于外源型现代化的国家而言，由于救亡图存的压力，无法提供缓和的外部空间条件，使得民族精英不得不在二者之间有所侧重。其实，对于已经具有特定文化身份的人们，否定自身的文化传统，无疑是痛苦和艰难的，但当所属共同体在这种文化支配下，长期处于弱势地位的时候，单纯的文化挖掘与弘扬其动员效果无疑会逐步衰退，而这时走向自我批判和向他者借鉴，也就成为克服焦虑与失落，重新唤起民族希望的无奈之举。这种民族文化塑造的困境也说明了，后发国家在追求强国家，强民族，强文化的道路上，三者是相互影响的。能够适应环境变化的文化才能激发民族热情，为民族，为国家提供精神动力；而越是在强大国家的支持下，越能增强民族自身文化的自信，更好的发掘自身文化的特性和优势，进而为民族构建奠定更为强大的精神纽带。

### 三、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困境与政党体制的再选择

北洋政府统治期间，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具备了初步的现代色彩，但也陷入了深层困境，出现了民主制度流于表象、民族文化内在冲突、民族独立脚步迟缓等问题。困境出现及其应对乏力，暴露的核心问题在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过程中权威性领导主体的缺失，而处于现代化转型的中国社会，这一重任历史地落在政党身上。但北洋政府时期的竞争式政党制度却无法适应这一要求。

首先，竞争党制具有理想化与孱弱性。近代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构建是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展开的，而在这一过程中，能够形成权威而有力的领导力量至关重要，它是维持现代化有序推进的保障，也是国家构建和民族构建的核心。正如白鲁恂所言：“中国在发展上的基本问题是：如何在社会生活及政治生活中获得新的权威形式，一方面能满足中国人对历史自信的再肯定，一方面能为他们的社会提供重振的基础，以符合现代化的需要。”<sup>1</sup> 纵观后发性现代化国家的转型过程，军人与政党是成为政治权威的主要角色。但由于社会发育程度的制约，在民国初期，虽然移植了西方式的民主制度，但在竞争式的政党体制中，军人与政党均没能胜任这一领导力量。而当清王朝这一原有政治权威崩解后，中国民族国家建构与民族建构却呈现出某种程度的权威真空，致使政治统合能力急剧下降。

近代中国的军人阶层兴起于清朝末年，相比之前的军事力量，这一群体知识程度普遍提高，并接受现代军事训练，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社会整合能力。从辛亥革命到民国初期，军人阶层始终扮演着重要的政治角色，也在社会转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但军人阶层最大的政治缺陷就是其信仰的不稳定和责任感的缺失。以袁世凯为例，他虽然也有富国强兵的抱负，但其迷信的仅是武力本身，没有共和的追求与信仰，也自然不会有民主的承诺与责任，其复辟帝制的倒行逆施

<sup>1</sup> 白鲁恂：《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权威危机》，《中国现代化的历程》，时报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1980 年版。





也证明了“不承担明确的革命或共和的义务，这就注定成为一个巨大的隐患”。<sup>1</sup> 而其后不同军事集团之间的利益纷争，更是加剧了政治格局的分裂，影响了民族内部凝聚力的形成，这也是孙中山后来放弃依靠军阀力量，进而筹建国民党统一领导的军事力量的重要原因。

政党是专业性的政治组织，其整个的价值追求和行动纲领都与国家政权有着密切的联系。中国的知识精英和革命群体也较早的关注到政党在民族国家构建及现代化转型中的作用，孙中山曾直言政党与国家的关系，他认为：“国家必有政党，一切政治始能发达”。<sup>2</sup> “若无政党，则民权不能发达，不能维持国家，亦不能谋人民之幸福，民受其毒，国受其害，是故无政党国，国家有腐败、民权有失败之患。”<sup>3</sup> 也正因此，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始终以政党作为革命的组织，并根据形势发展对政党组织进行调整与变革，从革命团体兴中会，到第一个全国性的革命政党同盟会，再到国民党。而且持有不同政见的利益团体也纷纷组建政党，到清末预备立宪时，立宪政党开始出现，政党政治已逐步合法化。而当民国成立并移植了西方政党竞争体制后，政党组建之势如雨后春笋，竟至“党会既多，从无不挂名一党籍。遇不相识者，问尊姓大名而外，往往有问及贵党者”。<sup>4</sup> 据学者统计，从辛亥革命到1913年底，国内新兴的公开党会团体有682个。<sup>5</sup> 然而竞争党制的确立与政党数量的激增，并没有带来预想的民主效果，从宋教仁遇刺到袁世凯解散国会，被寄予厚望的政党与竞争党制迅速异化和破产，甚至将复辟专制归咎于“各立党派，分道扬镳，人才不济之结果”。<sup>6</sup> 政党也因此开始改头换面，从有形向无形转变。

作为西方民主重要基石的政党竞争体制，之所以在中国遭遇夭折的命运，是由转型中国特殊的国情所决定的。阶级的民主是以阶级的实力为基础的，西方政党竞争制度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资产阶级实力增强的基础之上，而中国民族资本在清末民初的发展仍然处于起步阶段。据统计，1912年中国全部民族产业的资本总额只有1.5498亿元，在当时中国全部产业资本中的比例为10%。民族资本主义现代工厂只有698家，有工人270717人，而官僚资本占9.66%。其余的80%以上为外国在华资本。<sup>7</sup> 其次，民主的制度还要以民主的精神为支撑，民主制度可以瞬间重建，但民主精神却无法立即扎根，数千年传统专制思维对中国民众的影响实在太深，以至于梁启超曾深刻的指出：“我国由五千年之专制一跃而进于共和，旧信条横亘脑中，新信条未尝熏受，欲求新政体之圆满难矣。”<sup>8</sup> 加之政党活动更多的局限在社会上层，缺乏动员底层民众的能力和意愿。诸多制约因素决定西方式的政党组织与竞争党制是无法成为主导社会转型的政治权威，自然也无法胜任民族整合与构建的职责。

其次，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构建，需要政党组织机构的严密化与贯穿性。政党作为专业性的政治组织，其动员能力与自身的组织能力有着紧密联系。在近代的国家建设中，政党在社会主导力量薄弱的基础上推动社会转型，就需要具备比一般性的资产阶级政党更为严密与强大的组织设计。而苏联共产党的革命历程就是这种组织力量的充分运用。“在1917年取得成功时手中掌握着一个也是唯一有形的、可利用的组织——党。1902年，正是党的概念使列宁的马克思主义脱颖而出；是党完成了这次革命；现在又是党产生了政府”。<sup>9</sup> 这一过程的实现，关键在于“列宁用一种自觉建立的、结构化的和组织化的政治制度，取代了无定形的社会组织。通过强调政治活动以

<sup>1</sup> 费正清主编、章建刚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第一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22页。

<sup>2</sup> 孙中山：《在上海国民党茶话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页。

<sup>3</sup> 孙中山：《在神户国民党交通部欢迎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3页。

<sup>4</sup> 《北京社会之面面观》，《时事新报》1913年1月3日。

<sup>5</sup> 参见张玉法：《民初政党的调查与分析》，《中国近现代史论集》第19编，台湾商务印书局1986年版，第180页。

<sup>6</sup> 《申报》，1916年7月1日。

<sup>7</sup> 参见徐矛：《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9页。

<sup>8</sup>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八，中华书局1989年影印本，第10页。

<sup>9</sup> [美]乔治·萨拜因著、盛葵阳，崔妙因译：《政治学说史》，商务印书馆1986版，第926页。



及作为一种制度的政治的首要地位，通过强调建立‘强有力的、建立在广泛的革命联盟政治组织’的必要性，列宁奠定了建立政治秩序的必要前提。……政治秩序的基础在于政党至高无上，超越一切社会势力。”<sup>1</sup>

而北洋政府时期的政党，在组织建设方面却与集权政党差距悬殊。民国初年的政党，更多地将自己定位于西方竞争体制下的政党，组织的重点在于上层机构，基层组织基本缺失，对党员的纪律要求较低，入党和脱党的程序都极为简单。这种松散的组织结构极大削弱了政党的动员能力，其基层的群众性与严密性也受到很大影响，“不特党员之行为言论纯任自由，未有指导，甚至一经入党，住居何处，所执何业，亦莫之悉，故名有数十万党员，实则贤者人自为战，莫收统一之效；不肖者或挂名投机，或自由进退，组织不完，因而训练不能周到，致有党员不明党义，违言政策”。<sup>2</sup>因此，政党中党员数量可能增长，但其中挂名或投机人员比例很大，孙中山自己也认为，“然按之实际，则除册籍载有姓名者外……毫无活动，衡量党力，更属微渺”。<sup>3</sup>中国革命的需要与政党自身的组织建设存在强烈的反差，这也促使孙中山等人认识到，中国革命的全面推进必须构建组织更为严密的政党，运用政党的组织力量，覆盖和渗透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及层面，贯穿党的意志，进行社会全方位的动员。

再次，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构建，需要集权化政党保障意识形态的有效凝聚与传播。任何国家和社会的运行都需要一定的价值信仰及其完备性的论证体系。而意识形态就扮演着这一重要的社会角色。在社会运行过程中，意识形态之所以能够发挥主导性和整合性的精神力量，这与意识形态本身的构建特点有关，“意识形态包含了对现状的看法，以及对未来的憧憬。这个未来被描述成在物质上优于现状；而且根据意识形态的说辞，这个值得期待的将来境况通常在人的有生之年可望达到。因此意识形态的另一显著特征便是：它提供了希望。意识形态是行动导向的。它提供了达成目标所必须实行的明确步骤。意识形态是群众取向的。通常以一般人所能理解的简单词语来陈述，在语气上通常是鼓动性的，鼓舞人们尽最大的努力来达成意识形态所设定的目标”。<sup>4</sup>特别是在社会急剧变动的转型时期，原有的信仰体系受到剧烈冲击，社会整合功能下降，这也成为民族凝聚与认同的深层障碍。因此，无论是社会转型还是民族构建，最大程度塑造能够被社会广泛接受的意识形态就具有重要意义。

现代意识形态的塑造和传播与政党有着紧密的联系，从某种意义上说，政党本身就是源于对某种意识形态的认同而形成的政治组织，意识形态是政党组织性和凝聚力的重要保证。同时政党塑造意识形态的合理性和可接受性，又是政党自身社会动员能力的重要影响因素。对于社会转型期的政党而言，政党意识形态的塑造就显得更为重要，只有将政党建立在强烈的意识形态认同基础之上，政党才能具有严密的组织性与纪律性，才能担负起建国与治国的重任，才能成为民族构建与整合的权威主体。

## 结语

中华民国初年，北洋政府移植了西方民族国家制度，在现代民族国家框架下，开展了一系列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的实践。从这一时期的中华民族构建效应看，其重要成果就是维持了王朝国家向民族国家转型时刻的民族共同体的完整性，为中华民族的发展奠定了统一基础。而且对于中华民族内部的结构问题，多民族共同体成为中华民族构建的共识，中华民族构建的焦点已不是

<sup>1</sup> [美]塞缪尔·亨廷顿著、李盛平等译：《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330-331页。

<sup>2</sup> 吕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版，第518页。

<sup>3</sup> 孙中山：《致全党同志书》，《孙中山全集》（第九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40页。

<sup>4</sup> [美]利昂·P.巴拉达特著，张慧芝等译：《意识形态：起源和影响》（第10版），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0年版，第9页。



单一民族还是多民族，而是如何进一步提升民族的整体性和凝聚力。然而，这一时期也暴露了中华民族构建过程中的深层次困境，如民主制度流于表象，民族文化内在冲突等等，而北洋军阀及其移植的西方竞争性政党制度无力应对这种困境，民族构建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强有力的权威性领导主体，这说明民族共同体构建的道路应该是多元和多样的，应符合每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与发展现状；这也为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的探索，提供了理论与实践基础。

## 【论 文】

### “突厥”一词在蒙古帝国解体后 中亚地区黄金家族和帖木儿家族政权精英当中的使用<sup>1</sup>

作者：Joo-Yup Lee（多伦多大学）  
译者：Sansar（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 引言

开始率兵西征花刺子模帝国之前，成吉思汗登上了一座山丘，在那里他祈求长生天对他的军事行动给予支持。根据拉施特·哀丁（Rashīd al-Dīn）为伊儿汗国统治者编纂的世界通史《史集》（*Jā mi' al-tavā rī kh*）中的描述，成吉思汗敬称长生天为“塔吉克和突厥的创造者（*ā farī nanda-i Tā zhī k u Turk*）”。当然成吉思汗不太可能确实使用了这样的称谓，但在中世纪的其它史料里，“突厥”（*Turk*）一词的确经常被用来指代蒙古帝国的上层统治者和核心部落。比如，成吉思汗后裔，希瓦汗国（*Khiva*）阿剌卜沙王朝（*‘Arabshā hid*，译者注：以黄金家族昔班系的阿剌卜沙汗命名）的阿布·加齐·巴哈杜尔汗（*Abū al-Ghā zī Bahadur Khan*，公元1644-1663年在位）编纂了一部关于蒙古帝国黄金家族和（公元13世纪的）蒙古高原各部历史的著作。他将这部著作命名为《突厥世系》（*Š ejere-i Türk*）。与拉施特·哀丁和阿布·加齐·巴哈杜尔汗的用法迥然不同的是，现当代的历史学家用法中，“突厥”一词往往只指代使用突厥语族语言的群体。有一些历史学家甚至认为，中世纪史料中的“突厥”指代的也是使用突厥语族语言的群体。尽管如此，中西亚史专家们也知道，在中世纪穆斯林史料当中，“突厥”一词经常被用来统称所有内亚地区的游牧群体。研究穆斯林史料的学者M·A·沙班指出，“突厥”一词在穆斯林史料中使用得往往非常宽泛，其指代对象也包括不使用突厥语族语言的部落，所以中世纪史料中的“突厥”一词最好不要被等同于现代语言学意义上“突厥语族”（*Turkic-speaking*）群体。

19世纪晚期的一位历史学家，纳依·埃利亚斯（*Ney Elias*）也讨论过中世纪穆斯林史料中“突厥”一词的指代对象和现代语言学意义上的突厥语族群体间的区别。他在公元16世纪中期编著的关于蒙兀儿斯坦（*Moghul Khanate*，译者注：即东察合台汗国）诸汗（译者注：黄金家族察合

<sup>1</sup> 英文原文发表于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第59卷（2016年）第1期，文章已于2019年5月25日修改。  
[https://mp.weixin.qq.com/s/7gV7zO8NIjbxnZNpu\\_EIw](https://mp.weixin.qq.com/s/7gV7zO8NIjbxnZNpu_EIw)（2019.7.30下载）

